◆杂　谈

“突破奖”背后的富豪学术情怀

北京时间11月9日，2016年“突破奖”颁奖仪式在美国加州圣何塞举行。中国科学家王贻芳作为大亚湾中微子项目的首席科学家获得“基础物理学突破奖”，这也是中国科学家首次获得该奖项。

据报道，“科学突破奖”由俄罗斯富翁尤里·米尔纳领衔资助设立，单项奖金高达300万美元，甚至远超诺贝尔奖，堪称科学界“第一巨奖”。当然，与影响广泛的诺贝尔奖相比，这一奖项还存在一定争议——基础物理学突破奖与诺贝尔物理学奖不同的是，并不特别要求对科学理论能够被实验印证，这也就存在不够“稳重”的问题，可能颁错奖。

笔者并不想讨论颁奖中存在的争议——这种争议在诺贝尔奖颁奖中也存在，而是对这种由富豪、民间机构设立科学奖项的机制感兴趣。这种由富豪出资设立的奖项，并没有政府背景，虽然存有争议，但对鼓励科学界用于科学探索及突破具有价值。其实，诺贝尔奖也是诺贝尔个人出资设立，虽然最终授奖似有官方背景，但整个评奖过程是独立的，只是最后由国王颁奖而已，这和美国的年度教师奖类似。

要让学术评奖促进学术发展，坚持专业性，保持学术独立性是根本。同时，鼓励更多个人、社会机构出资设立奖项。很多人会担心富豪设奖的权威性，这是出于传统的行政主导评奖思维，似乎必须有政府背景，才具有权威。事实上，社会机构组织的评奖，权威性不是来自行政部门的认可，而是来自社会竞争，如果这一奖项获得学术界的公认，自然也就形成了权威。（2015年11月10日《新京报》熊丙奇）

◆观　点

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法治维度

权力清单制度推行过程中所暴露的清权不彻底、制权不规范、晒权不主动、查权不严明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对这些问题若不能引起足够重视并加以解决，权力清单制度的法治初衷将大打折扣，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本也将随之增加，最终折损的是法治中国建设这一伟大工程。为此，需要从法治维度对政府权力清单制度予以认真审视。

首先是认清权力清单制度的法治价值。当前，改革已经步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各种利益交织、矛盾错综复杂，政府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究竟扮演一个什么样的角色，将深刻影响改革的进程与质量。通过权力清单制度实现“简政放权”即是政府的一场自我革命，权力清单依据法律规定给政府权力“瘦身”，让行政权力“减肥”，既找准了政府定位，也捍卫了行政法治，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内在要求。其一，权力清单制度是提升官员法治素养的基本途径。只有让政府官员厘清了权力清单制度为与不为的界限，认清了法与非法的底线，亦是提升官员法治素养的基本途径。其二，权力清单制度是着力构建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用权力清单管住权力的滥用与恣意，让政府不再任性、让官员不能违法、让群众不用“走后门”，这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最佳契合点。

其次是制定好权力清单制度的法治原则。一是权力法定原则。凡是法律没有规定的，政府就不得为之，更不能在法律之外设权、用权。二是权责统一原则。“法定责任必须为”，权力清单必须与责任清单一同制定、一并推行，只有实现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政府才能更好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才能有效避免越权、滥权等违法行为的发生，才能遏制“有利不放”“无利推让”等不良势头的蔓延。三是权力公开原则。政府权力清单制定出来之后，公开便是重要环节，只有让政府权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人民群众才能知道政府具有哪些权力、担负何种职责，社会公众才能明白政府哪些可以为，哪些不能为，这将对法治政府形成外部监督和倒逼。四是权利保障原则。政府权力的设置应当有助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不能一味地扩充自身的权力，而是要通过限权与削权以充分保障公民的权利。

再次是权力清单制度的法治保障。一是清权是前提，应以是否具有法定职权为标准，对政府权力进行系统梳理和认真清理，把具有法律法规明文授权的行政职权列入权力清单，对没有明文授权的行政权力坚决予以清除。此外，根据法律位阶的不同和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原则，对明确违反上位法的行政权力应及时删去。二是制权是核心，针对地方政府权力清单制定过程中出现的主体不统一、内容较混乱、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规范制权”以实现权力清单制度的规范化和法治化。三是晒权是关键，通过公开晒权，认真吸纳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清单。四是合法性审查是支撑权力清单制度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基本保证。在审查对象上，合法性审查应包括制定主体、权力内容等方面；审查程序上，可先由政府自行审查，然后交由同级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核。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对权力清单制度的监督审查作用，可避免政府既当“运动员”又做“裁判员”的情形出现；审查方式上，可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2015年11月18日《光明日报》朱全宝）

个税改革首先要明确征收目的

据报道，目前财政部正在抓紧研究个人所得税改革，改革草案最快今年年底将会上报中央和国务院。个税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而提高起征点肯定不是未来改革的方向。

长期以来，我国的个税几乎沦为“工资税”，中低收入者税收贡献率达65%左右，而在发达国家，中低收入者个税贡献率一般不足30%。虽然国家近年来多次提高起征标准，但这一问题仍没解决。这其中有税收征管制度不科学、征收水平不高的问题，更有个税制度总体设计指导思想模糊、目标和方向不明确的问题。

我国个税征收最主要的依据是个人所得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个税法最显著的特征就是没有立法目的。该法共十五条，第一条就直接规定征税范围，而不是像其他法律，首先明确立法目的、指导思想或基本原则。如果立法目的、指导思想不明确，制度设计就没有方向，各方就难以达成共识，实施过程中就容易走形变样。以个税法为例，如果立法目的是调节过高收入，那么就应当重点关注高收入者的税收制度设计问题，围绕其收入来源和水平，专门设计征税范围、税率等。但实际上，现行个税法虽经六次修改，重点瞄向的始终是普通工薪收入者，而对造成贫富差距的财产性收入、资本收入、资源开采和转让收入等，却缺少合理的制度设计，留下诸多逃税和避税空间，因而根本无法实现调节收入的目标。如果现行个税法是为了树立公民的纳税意识，让普通公民都成为纳税主体，那就应当实行“宽税基、低税率”的政策，中低收入者象征性纳税即可。但这也不符合现行个税制度状况。因而，在进行个税制度重构时，应当首先明确这一税收制度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并在修改个税法时予以明确。

前几次个税法修改，重点都是调高起征点，每次调整也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薪阶层的税负。这次改革没将提高起征点作为改革方向，有人可能会感到失望。事实上，这是务实的做法。在个税制度设计中，相比起征点，征收范围、扣除标准和税率往往更具有实质性。假设将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税率从3%提高到10%，绝大多数纳税者的税负反而可能提高；而如果将起征点降低到2000元，但是月收入低于1万元的，税率降至0.1%，并且家庭负担重的增加扣除标准，绝大多数人的税负可能会降低。因而，个税改革应当在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的基础上，把讨论重点放在征税范围、扣除标准和税率等方面。

还应该明确的是，我国公民的税负重点不是个税而是商品税。因此，个税制度设计过程中，还必要考虑普通公民承担的商品税情况。只有二者综合考虑，税负才能真正公平，税收制度才能更加科学合理。（2015年11月24日《京华时报》朱恒顺）

◆评　论

充分发挥企业家精神的价值

企业家在国内成为一种正式社会身份的时间并不算长，伴随着改革开放后市场经济的探索与前行，民营企业已经从当初“不入流”的经济成分，壮大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作为市场中最活跃的经济主体，企业的作用日益凸显，企业家身为组织者的角色也不断得到认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从理论上进一步明确了市场的关键性定位，也为企业家的成长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契机。

关注企业家，不仅是因为优秀企业家取得的骄人业绩，更在于企业家展现出来的精神特质与内涵对全社会的积极影响。尽管没有统一的定义，但在各种对企业家精神的阐释和理解中，必然包括理性、务实和勇于创新、冒险等突出特点。在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动力的当下，企业家精神所焕发出的光彩已经远远超越了商业领域的范畴，某种意义上，企业家留给社会的精神财富甚至超越了他们所创造的有形资产。

企业家对市场有着天然的敏感度，对效率有着近乎苛刻的追求，这些品质促使企业家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市场行情的变化做出反应，做出最有利于企业经营的选择。每一个企业家的微观决策形成了一套资源调节与配置的枢纽体系，合力寻求提升社会整体运行效率的最优解，最终实现社会财富的累积与增长。

创新是社会前进的不竭源泉，企业家则是在最大限度上发挥出创新潜能的群体。从一个异想天开的疯狂点子，到开花结果的实际应用与推广，甚至进一步颠覆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认知界限，企业家付出智慧与心血的辛勤创业，诠释了“创新”的成功样式，这样的例子在经济史上层出不穷，为人所津津乐道。

企业家不仅生产产品，他们更是文化和价值的塑造者与推动者。某种意义上，制造与供应公共产品的企业家，全方位影响着一段时期内的社会话题和审美趣味。作为占有更多社会资源的群体，企业家的个人修养与行为对企业乃至行业的风气也具有非同一般的示范意义，企业文化也构成了社会文化环境的重要一环。

社会需要弘扬企业家精神，但并不是要制造一个特殊的企业家阶层，本质上，企业家既不低人一等，也没有凌驾于其他社会群体之上。社会应当尊重企业家，对他们的成功与贡献不吝赞美，更重要的是，要充分认识到企业家作为创新主体的重大价值，为企业家的成长和发挥创造良好环境，在全社会形成鼓励创新的良好气氛。（2015年11月13日《长江日报》李杏）

◆文　坛

乡愁是散文的精神土壤

近年我常住乡下，观察父老乡亲的生活处境，从史志中梳理乡邦文献，试图描摹百年故土真实的面孔，乡愁便滋润了笔下的文字。

愁，把秋放在心上，是心里牵挂着成熟的庄稼。人生如四季，青春不再，老之将至，想到了少小离家老大回。愁，忧也。不仅仅是为旧时的窑洞瓦屋，或石磨油灯，或牛圈猪栏唱挽歌，更是思考，如何在都市物欲膨胀、道德滑坡的现象之外，重温农时节令、风土民俗，找回简朴的纯真和善良的心性，贴近大自然，回归从容与自在的心灵。尽管有“笑问客从何处来”的尴尬，但心里是宽慰的。

乡土，是与城市相对而言的。有乡才有愁，而没有老家的都市情感失落者的乡愁，是远逝的熟人社会的记忆，是虚拟社会中失落的现实经验。环境的差异，促成了不同的生存方式和文化形态。农二代对农事已感到陌生，乡村知识分子找不着北，关乎食品安全的农牧业屡受质疑，不啻一场社会灾难与危机。文化传统和价值伦理的复归，是社会历史变迁和人生履历中的招魂曲，从而明白你是从哪儿来的，又要到哪儿去，这依然是对土地的情结、人之初的情结，是对先贤天人合一哲学思想的敬畏。

陶渊明种豆于南山，埋下了乡愁的种子，梦境《桃花源记》传诵至今。诗佛王维身在官场，心存自然，在辋川山水间修身养性，是一种生命本真。我曾客居海南岛，尤能体悟到唐朝李德裕“不堪肠断思乡处，红槿花中越鸟啼”的诗意，连小鸟都依恋故土，何况怀乡之人。苏东坡也在海南岛待过四年，诗曰“我本儋耳人”，却死在了归乡的路上。

鲁迅是中国现代乡愁书写的开启者，有对已逝美好事物的眷恋，更有自我认同的断裂。我的老师李若冰的《柴达木手记》是新中国勘探者的墓志铭，在他晚年时我陪他重返故地，万人帐篷城已被风沙掩埋。时下常在博客中与旅美的老友刘成章照面，其《家山迷茫》有如泣血的歌唱。

散文写作中的乡愁，不仅是农耕文化的挽歌，更应该是城镇化新生活的序曲。不应该是过去时，而应是现在时和将来时，有闪回，是原生态，是写实，非虚构，也有梦想。城镇化中的乡愁概念是情感归依，同时也是物质文明的取向。留住乡愁，保存乡村文化记忆，使之融入城市多元化的文脉，才可能有诗意的栖居。

乡愁，是散文的精神土壤。从古到今，个人的生存方式虽有不同，却都离不开与现世的关联，散文是个人的，同时也是社会的，是独善其身与兼济天下的平衡，这是中国散文传统的审美特征。一部现当代散文史，是时代精神原乡的缩影，是以真切的生命体验所书写的。回到生活本身，才有立足大地的散文生活，这也正是生活艺术的本质。

笼统称为散文的打趣、插科打诨、逗乐文字多见于微信、博客，它们远离中西散文的传统审美特征，呈碎片化语境，导致群体阅读记忆的丧失。当然也不可否认，仍有思想敏锐、文采清丽、风格优美的好散文在新秀的笔下，于一片迷茫的泥沼中透出光亮。衡量散文作品优劣的标准有很多，但有一点，好散文应是由文化基因与经验所衍生的。散文的经典化要经历淘洗与提纯的历史进程，但往往是在一片喧嚣之后。（2015年11月19日 中纪委监察部网 和谷）

◆史海钩沉

唐朝多能臣良相

唐朝多良相，前有“房杜”（房玄龄、杜如晦），后有“姚宋”（姚崇、宋璟）。他们都是实干家，为大唐盛世竭尽心力。唐朝多实干家与唐太宗反对空谈、崇尚实干有关。在唐太宗的倡导下，唐朝官场一扫空谈之风、浮华之风，崇实、务实精神大为发扬。唐朝的良相正是在这种风气下涌现出来的。

“房杜”崇尚实干

唐朝多能臣、才臣，为汉朝和宋朝所不及，这是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一书中告诉我们的。据《资治通鉴》记载，贞观二年（628年），唐太宗对大臣们说：“梁武帝君臣惟谈苦空，侯景之生乱，百官不能乘马。元帝为周师所围，犹讲《老子》，百官戎服以听。此深足为戒。”唐太宗讲到了南朝梁武帝君臣的空谈，以及梁武帝第七个儿子梁元帝萧绎的空谈。

唐太宗还对监修国史的宰相房玄龄说：“朕近来读《汉书》，书中收入的《子虚赋》《上林赋》，浮华无用。本朝修国史，议论朝政的奏章，凡文字、议论恳切、率直的，不管我是否采纳，都要收入国史中。”唐太宗说的是文风，但又不局限于文风，实际上还讲了官场风气。他要求力戒浮华不实，崇尚朴实、率直。魏征的谏诤就体现了唐太宗提倡的文风和作风。

唐太宗即位之初，对文武百官论功行赏，房玄龄的功劳排在第一。唐太宗曾要求宰相王珪，当着别的宰相的面，对他们一一加以评论，并且要跟自己作比较。王珪评房玄龄说：“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玄龄。”他说房玄龄为了国家，专心一意，勤勉不懈。王珪有知人之明，他的话是符合事实的。

房玄龄的一大功绩是领导了机构改革。贞观元年（627年），唐太宗对房玄龄等说：任命的官员不必多，但要称职。优秀的官员，少一些，也能办好事情；不良的官员，多了也没用。他要求房玄龄等本着“量才授职，务省官员”的原则，制定全国官员编制。房玄龄等拟定了全国文武官员730名（一说640名，一说643名）的编制。唐太宗批准了这个编制，并且说：我以这个编制安置天下贤才，够了。这次机构改革达到了省官和提高效能的目的。

房玄龄的另一大功绩是按照唐太宗的要求，参考隋律，主持制定唐律（贞观律）。贞观律跟古代刑法相比，死刑减少一大半，得到广泛好评。《资治通鉴》记载：房玄龄等定律五百条，立刑名二十等。跟隋律相比，降死刑为流放九十二条，降流放为徒刑七十一条，“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这是一部有重大意义的法典，影响深远。

房玄龄还推荐了杜如晦，称他为“王佐之才”，即辅佐帝王之才。说是治理国家，非杜如晦不可。

杜如晦为人机敏，军国事务繁冗，他一一剖明、决断，毫不迟疑，连同时代的一些名人都佩服他。房玄龄每次在唐太宗那里讨论政事，都要说，杜如晦不在这里，此事不能谋划。房玄龄和杜如晦，一个善于谋划，一个长于决断。两人相知甚深，同心协力。

杜如晦与房玄龄共掌朝政。中央政府的机构设置及典章制度，都是两人所定，被当代人所称誉。人们谈起良相，必定要说，房、杜是良相。

杜如晦掌管文官铨选、封赏、考绩，深知铨选的弊端，有改革之意。据《贞观政要》一书记载，贞观三年，太宗对杜如晦说：近来吏部选拔官吏，只看其言谈、文笔，不了解其德行。数年之后，本性暴露，犯了重罪，虽被惩处，但百姓已受其害。他问杜如晦：如何才能得到善良的人呢？杜如晦回答说：汉朝选官，先由州郡选，要了解被选拔的人在本乡本土的一贯表现，然后推荐到朝廷，所以汉代人才济济。本朝每年集中选拔人才，都有几千人参加。有些人外表忠厚，言谈得体，为人到底如何，难以知悉。选拔官员的方法还是有问题，所以选不到真正的人才。唐太宗准备参照汉朝的做法，对选拔官员的制度进行改革，后来因故没有实行。

杜如晦英年早逝，46岁就去世了。唐太宗痛悼不已。有一次吃瓜，吃了一半，想起了杜如晦，马上派人把剩下的半个瓜送到杜如晦灵前祭奠。

“姚宋”革除旧弊

姚崇聪明机警。他是武则天、唐睿宗、唐玄宗三朝宰相，并且都兼兵部尚书。由下面一件事情可以看出他的务实精神：有关边境军营、哨所、兵马、军械、物资的数字，他这位兵部尚书无不默记于心。

唐玄宗在即位次年（713年），召见了时任同州刺史的姚崇，向他咨询天下大事，姚崇滔滔不绝地作了回答。玄宗要任他为相，姚崇提出了条件，他说：我有十条建议，陛下如不能采纳，我就不能当这个宰相。十条中有：改变武则天时代以来严刑峻法治理国家的做法，实行仁政；奸邪之人触犯法律，不得网开一面，执法要从皇帝身边的人开始；武则天时，重要位置的官员的任命，取决于宦官，不能让宦官再干预政治。玄宗说，这十条我都能实行。第二天，玄宗就任命姚崇为宰相。

当时正值外戚、公主干政之后，纲纪废弛，吏治败坏。唐睿宗末年，宰相多至17人，担任中央各部要职的官员数不胜数，机构臃肿，无法运转。姚崇裁汰冗官，严格选拔官员，量才录用，改变了官员冗滥、效率低下的状况，收到了“天子责成于下，而权归于上”的效果。

姚崇从宰相位置下来之前，向玄宗推荐广州都督宋璟接替自己的工作。宋璟卓有成效的改革有多项。在任广州都督时，当地土著居民多住茅屋，宋璟教人烧瓦，将草房店铺改成瓦屋，即使发生火灾，也不会延烧一大片。广州吏民为宋璟立“遗爱碑”，宋璟上奏玄宗：请皇上下令，从我开始，禁立“遗爱碑”。玄宗采纳了他的意见，从此各地都不敢立“遗爱碑”。

唐朝有一项制度，各地每年都要派遣朝集使（汉朝叫上计吏），于十月二十五日赶到京城，向朝廷报告地方政务和财政情况。春节这一天，朝集使所带货物，都放在圆形竹筐里，陈列于殿庭。春天，朝集使返回前，大多升官。宋璟奏请一律退回朝集使所送货物，以革其弊。

唐中宗时，韦后及太平、安乐、长宁公主等卖官，杀猪、卖酒的，只要花钱30万，就能得到官职。这种官称为“斜封官”（因韦后及公主们降墨敕，斜封，交中书省授官，故称“斜封官”）。这种歪风至唐睿宗时仍很盛。前后掌管铨选的宰相都被权门所控制，官吏的选拔、任用乱了套。《旧唐书》说，宋璟任宰相、掌管吏部后，与吏部侍郎李乂、卢从愿等“大革前弊，取舍平允，铨综有叙”。

唐朝的良相，不但都是实干家，有些还很清廉，甚至清贫。据《贞观政要》，岑文本住房低矮潮湿，戴胄居室“弊陋”，温彦博、魏征死后，唐太宗才知两家都没有正厅。据《资治通鉴》，姚崇无宅第，寓居罔极寺（后改兴唐寺）。王夫之《读通鉴论》则说：“开元之世，以清贞位宰相者三：宋璟清而劲，卢怀慎清而慎，张九龄清而和。”（2015年11月上《国家人文历史》王春南）